

案例名稱：解決「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為活化需修正興辦事業計畫之證照問題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機關：屏東縣政府、枋山鄉公所
涉及機關：內政部、農委會

否

上傳本會網站

不上傳本會網站：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尚在進行中

其他 _____

項目	說明
案由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係自95年4月20日納入本會閒置列管案件，活化目標為經營農產展售中心及旅宿，枋山鄉公所為證照營運，規劃於興辦事業計畫新增「一般旅館」項目，惟農委會於106年1月26日廢止興辦事業計畫，致鄉公所無法取得旅館營業許可，活化遭遇嚴重困難。
具體案情	<p>一、鄉公所為活化「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規劃整修為農產展售中心及旅宿區營運，惟因該筆土地為特定事業用地，其原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未包含「一般旅館」，致設施未能取得許可正式營運，爰鄉公所規劃於原興辦事業計畫新增「一般旅館」項目。</p> <p>二、鄉公所於105年10月31日向屏東縣政府提報修正興辦事業計畫，再函轉農委會，惟農委會農糧署未瞭解影響層面，逕於106年1月26日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造成相關開發許可及建物使用執照皆失其效力，活化遭遇嚴重困難，致難以往下執行。</p>
具體作法	<p>一、本會107年4月30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7年第1季督導會議」釐清問題並決議，原興辦事業計畫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88年5月15日核定，精省後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承受，對於新增「一般旅館」項目應本於職責審查，農委會若審查符合規定則應同意修正興辦事業計畫，若不符規定則應要求鄉公所檢討修正，而非逕予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p> <p>二、農委會衡酌本案之廢止確將衍生後續相關開發許可及建物使用執照皆失去效力之問題，影響甚鉅，併考量設施活化目的及初衷，爰撤銷原廢止農地利用興辦事業計畫函，並於108年11月29日核准修正興辦事業計畫。</p> <p>三、興辦事業計畫完成修正後，尚有土地使用編訂變更、使用執照變更、旅館登記申請等主要流程，枋山鄉公所已確認土地使用編訂變更，並於108年12月12日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刻正由縣府審查中，俟完成旅館登記後，將成功完成設施活化。</p>
*相關照片或圖說	



農產展售中心及旅宿區照片



農產展售中心及旅宿區照片

提報單位：工程管理處